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股份登记之前发生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结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公司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30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欣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7月6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308

万股，授予价格为 8.0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欣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